N26 2015/11/26 16:30: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0號6樓
連絡人：聯合行銷科　曾珈歆
連絡方式：電話：(07)332669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4)聯信卡字第01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1.國旅一卡通專版申請書(AP7334-1版)
　　2.一卡通優惠及使用範圍

主旨：轉知104年曆年制「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請領之檢核系統「核發作業」及「例外處理」作業時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聯合信用卡中心通知有關104年曆年制「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請領作業時程：檢核系統「核發作業」及「例外處理」開放至105年2月5日 23時59分59秒止，請協助提醒貴單位同仁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前一年度所有補助費申請作業(需完成補助費申請表列印、通知撥款及補助費清冊列印作業)。

二、為配合各縣市政府交通整合政策，敬邀貴單位同仁申請、換發使用聯邦國民旅遊卡一卡通御璽卡。一卡通功能使用範圍如下：

1、交通類：可搭乘台鐵、客運、台北捷運8折、高雄捷運85折、高雄輕軌(試營運)、公車、渡輪、公共腳踏車。

2、小額支付商店：四大超商、全聯福利中心、行政規費及觀光門票…等小額支付商店。

三、為本行國旅簽約單位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無論是否具有請領補助資格，歡迎同仁申請國旅一卡通御璽卡，同享國旅卡及一卡通相關優惠。

四、專版申請書詳附件，如有申辦需求請至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 https://card.ubot.com.tw（本行信用卡網站左上角→卡片介紹及權益→國民旅遊卡→常用表格下載→◎南部國旅專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第1份「國民旅遊卡申請書」AP7334-1版）下載。
一卡通網址 https://www.i-pass.com.tw/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聯邦銀行國旅小組：(07)332-6699轉7133曾小姐。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臺南市政府　104/11/30
1041188579

副總經理兼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執行長　詹英柏

銀行條碼黏貼處此欄位由銀行填寫

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申請卡別：☑1.正卡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國民旅遊一卡通御璽卡申請書 (VISA) ☑VS73

AP7334-1版

申請說明

[illegible]

＊務必填寫＊ 正卡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1.男 ☐2.女 ☐1.已婚 ☐2.未婚 ☐3.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小學名稱
英文姓名	（此欄請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若未填寫，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教育程度 ☐1.博士 ☐2.碩士 ☐3.大學 ☐4.專科 ☐5.高中/高職 ☐6.其他
身分證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縣 市　☐換發 ☐補發 ☐初發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單地址	☐同戶籍 ☐同公司 ☐其他（另列於下）
寄卡地址	☐同戶籍 ☐同帳單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 行動電話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公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等或俸額（必填）	
部門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 ） 分機	現職月收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資	/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此

正卡申請人
請附上最新版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於此

申請人親簽

一、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同意貴行、貴行委託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或其他經本人同意之單位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基於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隨時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相關資料，並授權貴行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於貴行留存各項資料（包含信託及證券交易往來資料）及同意由貴行依法令規定，判斷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依法令規定而有繼續保存資料之必要時，於貴行及第三人仍期續負保守秘密義務之前提下，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同意貴行及第三人繼續保留相關資料。

二、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一卡通特別約定條款、悠遊卡特別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於七日內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本人於七日內亦得不附理由及負擔費用通知解除契約，惟已用卡者不在此限。

三、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書面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信用卡，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貴行得隨同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

四、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五、本人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情事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貴行如發現未據實告知學生身分者，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六、本人於貴行辦戶後帳戶如有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申報條件，經貴行通知後不同意申報或無法取得連繫，貴行將停止信用卡使用。

七、本人同意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貴行權益，於貴行認為必要時，得於通知本人後進行卡片控管，如無法即時通知，亦得先行控卡再補通知。

八、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按3再按2。

九、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請領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十、本人如需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使用卡片時，需事先徵得貴行同意或超過部份以現金補足。另經貴行考量本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亦得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本人使用信用卡交易，且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本人仍將負清償責任，並納入審期原帳處款項。

十一、本人同意貴行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由貴行服務專線為本人辦理信用卡相關產品及服務，並同意電話語音得為電子文件表示方式，且得作為書面同意之依據。

十二、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外，其餘均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依權益手冊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公告，如因信用卡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得來電本行客服中心(02)2545-5168(07)226-9393。

十三、本人同意得定期或不定期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予貴行鍵檔使用，貴行並得將該等個人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委託之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立之檢核系統進行鍵檔、更新及維護，以利持卡人向所屬公務機關請領不假補助費。

本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所進行之告知內容及本申請書所列信用卡相關利率、費用項目及收取標準(詳如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並就上述聲明事項、正反面所載有關申請聯邦銀行信用卡卡須知及重要約定事項之內容，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及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茲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卡片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AUTOLOAD)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依約繳款，本行除得委外催收或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並得依規慣逾期未清償帳款，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個人資料使用特別商議條款

請務必勾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為行銷、提供各項產品、服務、權益及各式優惠資訊(包含特定商店、商品、保險等)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將本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卡號及消費屬性等個人基本資料，由貴行提供予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貴行之聯名/認同集團與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同意　☐不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

如不同意將無法享有第三人提供之相關資訊與服務。(特約合作第三人名單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並揭露於貴行信用卡網站供申請人查詢。)

☐同意　☐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行聯名/認同集團(包含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同意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勾選同意或可以改申請其他卡別，如日後變更為不同意，即視為申請停用該聯名/認同卡，並同意貴行得轉發其他信用卡(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一卡通公司已終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同意上述條款係經個別商議所訂定，並簽名如下以示負責。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年 月 日

提醒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恐無法取得相關服務與優惠，另您亦得隨時來電客服中心辦理同意事項變更為不同意。(拒絕接受行銷專線0800-066678)

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5%-19.99%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連續逾期期數	違約金金額
	第一期	300元
	第二期	400元
	第三期	5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補送次數超逾2次，每份計收100元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3.5%+100元（一般卡）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一卡通聯名卡相關費用	未開卡自動加值達三次者收取帳務處理費500元、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第一筆20元，第二筆起每筆加收5元。	

項目	金額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匯入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匯入非本行帳號，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音/網路代繳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其餘每筆收0.35%（不足30元以3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及本行作業手續費計收（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支票付款不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跨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項次金額合計（若前二款金額合計低於新臺幣1,000元，前二款金額以1,000元計收）：

1. 當期新增一筆消費金額及預借現金款項全額。（係指ATM、電話、網路及約繳等）金額百分之十，其它專案型循環現金款項依個別約定條款設定。
2. 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二，（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調整前期循環信用餘額為百分之五。
3. 持卡人每期應付之基金、分期本金。
4. 所逾期未繳款項之違約金。
5. 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超信額行為時予本行之帳款，非屬本行原核定之信用額度金額，不視為違約；國旅卡持卡人如有超額收取款項款項款項百分之二計收）。
6. 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7. 本行給持卡人新製信用卡卡片或換卡時，收取卡費或用額度1萬6,000元國民旅遊卡之基期應繳款。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資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因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歸還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所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結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回此時開始計算。

※本行現採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尚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指納進行分期本金並提款利息之計算，依繳款截止日起計算），抵銷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抵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負債金額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本行將提供持卡人任何就況及你能機構之循環情形錄音詳細結果，每月但不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循環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款比可因其訂定信用卡能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本行每季定期審酌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選擇繳款期限者，本行得加計違約金或繳款費用，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未繳第一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未繳第二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未繳第三期者，應繳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選擇約定連續達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時點為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例：小蘭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蘭信用卡帳單出結清標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與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銷行入帳日為2/20，小蘭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9.99%為例計算，個案實例各別利率所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蘭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蘭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1,000)\times 14天\ (3/4-3/17)\times 19.99\% \div 365 + \$2,000\times 26天\ (2/20-3/17)\times 19.99\% \div 365 + \$4,000\times 17天\ (3/18-4/3)\times 19.99\% \div 365 = \$15.33 + \$28.48 + \$37.24 = \$81元$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蘭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9.99%÷365＋$2,000×43天(2/20-4/3)×19.99%÷365＝98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繳款金額，尚有消費款5,000元未銷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日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二）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減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認定特定金額下之免簽名交易，該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持卡人於與商店等通過其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惟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店、電影院、大賣場或超商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之金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收單機構間之約定為準。

（五）如持卡人對免簽名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而未盜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六）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簽帳單

持卡人於單期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證明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查證，如同意負擔調閱手續費（國內外交易每筆新臺幣100元）後，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逕付調單手續費後，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用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如持卡人主張對帳交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進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後，再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經理商直接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對帳付款之要求。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進行前述帳款疑義處理程序或經發卡機構證明其認定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選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

四、卡片遺失、竊竊或其他損失、占有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非自願或其他違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盡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遞交掛失手續費新台幣200元（國旅卡免收）。惟如本行因每日業務，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報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提供，方始視為掛失停用手續。

（二）持卡人自願提前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該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誘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無卡提款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約定識別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提供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惡意約定商店或機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騙者。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符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冒用責任：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發在該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有顯不相同或以筆跡鑑定專業人士法醫用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而經證明持卡人本人之交易且非持卡人知悉之交易者。

（四）持卡人發生（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未將如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即於立即通知本行，致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日起數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欄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持卡人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無卡提款及其他必須以交易密碼進行交易部分，對於發生失事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悉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五、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1.5%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發帳單予以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審核是否同意採帳款調整預借現金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

（一）持卡人申請二張以上信用卡（含附卡），仍共用原有信用額度。持卡人除有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倘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其他手續費

（一）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但未能兌現時，本行得徵收不敷金額$300元手續費。

（二）如持卡人要求郵寄四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用簡帳通知數超過2次，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得酌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惟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收取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退回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之手續費。

八、分期消費整相關消費優惠

所謂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與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交付消費帳款予本行，進行部購買貨或訂閱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九、學生及未成年人持卡注意事項

（一）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了解使用循環信用與預借現金將容易誘惑信用。

（二）二十歲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欲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尚非學生者，嗣後本行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投訴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本行應立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財產法人登記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三）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清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本行將因學生及未成年人之父母親（法定代理人）要求，照清事先通知或查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四）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違反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保存六個月。

十一、提前終止通知

當發生停止使用的情形之資料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認為期限內，表示異議，並認而終止解除者，本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個之緩衝期，惟原分期付款時就剩餘分期六期者，依原期為緩衝期。

十二、本行因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與提之一切費用，本行應提供予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用等詳已調整之次。

十三、本上述條款若每年產事者，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若與卡內一部以應個別專持卡人）之規定。 1501UB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5%-19.99%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3年10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與業結關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應以權益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將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上公告。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01232號
郵資已付 免貼郵票

114

內湖郵局第699號信箱

聯邦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資料作業科 收

服務專線：（02）2545-5168、（07）226-9393

附件(二)-1

iPASS 一卡通

一卡通 iPASS Card

Vol. 2015 NOV

PX MART 全聯福利中心

即日起~104/12/31

消費嗶一卡通

不限時段，天天回饋

天天到全聯 可累點 嗶iPASS一卡通 最高5倍送

週一加碼！持一卡通聯名卡 最高10倍送 (含原天天贈送2倍，共計10倍)

超商/捷運/全台客運

北捷・高捷都能通！

購物・搭車一卡通

小額消費特約商店

一卡通使用範圍

★ 提供自動加值服務

臺北捷運(限寬閘門)★
普通卡/學生卡8折、臺北市公車雙向轉乘優惠

高雄捷運★
普通卡85折/學生卡75折、高雄市公車雙向轉乘優惠

高雄輕軌(試營運)
試營運期間持一卡通免費搭乘

桃園捷運/機場捷運(即將營運)

全臺市區公車皆可使用一卡通搭乘
・臺中市公車享前10公里免費，最高收費上限60元
・大臺南公車幹、支線公車前8公里免費
・大臺南公車享台鐵/公車轉乘公車折9元(2小時內)
・高雄市公車一日內搭乘第三段後當日皆免費搭乘
・高雄市公路客運現折12元，最高收費上限60元

全臺客運業者皆可使用一卡通搭乘
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共超過60家客運業者，可使用一卡通感應支付車資。
部分少數客運業者未提供電子票證或多卡通服務，詳細資訊請洽各客運業者或至一卡通網站查詢 www.i-pass.com.tw。

臺鐵(西部幹線)★
・可搭乘蘇澳－基隆－潮州（含山、海線）及平溪線、深澳線、內灣線、六家線、集集線、沙崙線
・搭乘區間、莒光、復興號享區間票價9折（不劃位），70公里以上依自強號費率計費。
不可與團體票

YouBike微笑單車(臺北/新北/彰化)
前30分鐘免費租借(不含臺北市信義之車輛)

CityBike高雄公共腳踏車
前一小時免費租借，另享捷運雙向轉乘優惠

iBike臺中微笑單車
前30分鐘免費租借

Pbike屏東公共自行車
前30分鐘免費租借

TainanTourBike臺南安平觀光自行車

高雄市渡輪（鼓山/旗津/前鎮）
通勤航線享普通卡8折、學生卡75折

臺北航運（關渡/淡水/八里/漁人碼頭）

愛河太陽能船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義大遊樂世界★
義大摩天輪★
壽山動物園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美濃客家文物館★
臺南市市定古蹟★
安平古堡、安平樹屋、愛國婦人館、延平郡王祠、赤崁樓、億載金城國內指定商店皆可使用一卡通消費。

桃園國際機場
第一航廈平面停車場、第二航廈平面/地下停車場皆可使用一卡通感應停車。

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
指定停車場可使用一卡通，停車場詳細列表可上一卡通網站查詢www.i-pass.com.tw。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凱旋大都會(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
市話(07)724-1111 / 手機55178

台灣大車隊(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
市話405-88888 / 手機55688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臺中市立圖書館
臺南市立圖書館(限臺南市市民卡)
高雄市立圖書館

購物消費

7-ELEVEN	全家便利商店	萊爾富便利商店	O K 超商	
全聯福利中心	大樂購物中心	A+1精品百貨	順發3C	愛國超市
夢時代購物中心	大立百貨	大立精品	大統五福店	大統百貨和平店
義大遊樂世界	喜滿客夢時代	奧斯卡數位影城	台亞加油站	國道東山服務區
正忠排骨飯	翰林茶館	戶井米披薩	查理布朗咖啡店	TAKE TEN CAFE
黃金愛河				

緊湊搭北捷 5搭有咖啡之好幫商加值

即日起~2015/12/29

活動期間內(週三~次週二)，凡累計搭乘臺北捷運五次+萊爾富消費一次即贈「Hi Café大杯美式熱咖啡」乙杯！

萊爾富

本活動需先上網登錄，每卡每週限兌換乙杯，大杯美式單期限35,000杯，詳情請上一卡通網站查詢。

購物交通享優惠・自動加值更方便

升級一卡通聯名卡好處享不完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一卡通聯名卡特色

・消費購物、搭乘交通一卡就通
・感應支付GO便利，免帶零錢EasyBuy
・自動加值好方便，雙卡合一雙重優惠

自動加值功能

・可於7-ELEVEN、全家、萊爾富、OK超商等特約商店消費時自動加值。
・搭乘捷運、火車在通過閘門時餘額不足也可以自動加值！
・繳納政府規費、參觀觀光景點*進行自動加值。 *部分觀光景點不適用

聯邦銀行

聯邦一卡通 全台自動加值天天2%

即日起至105年底持聯邦一卡通聯名卡：

●南北捷運：天天捷運站閘門自動加值，即可享加值金2%回饋

●四大超商：偶數日 7 全 萊 OK 自動加值，即可享加值金2%回饋

附件(二)-2

iPASS 一卡通 × 得易Ponta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4樓
客服專線(07)791-2000 / www.i-pass.com.tw
北北服務中心｜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號1樓(02)2722-6872
臺中服務中心｜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2號(04)2225-9820

一卡通票證公司 IPASS CORPORATION

限定優惠

首都客運(首都之星)
即日起~2015/12/31
首都客運 CAPITALBUS
北宜國道線
單程票現折5元

葛瑪蘭客運
即日起~2015/12/31
北宜國道線
單程票現折5元
桃園南崁線
上車嘗卡現折5元
※北宜國道線限點優購貴全票

民生/凱旋/中醫醫院
即日起~送完為止
批價繳費
送清淨海環保洗手乳
※100g乙瓶，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基隆市公車處
即日起~2015/12/31
搭乘台鐵
轉乘基隆市公車
票價現折12元
※需於2小時內轉乘，限基隆市公車處營運路線

JAL日本航空
即日起~2016/09/30
JMB 3000哩程
可兌換600元
一卡通加值金
※本活動需先轉換為得易Ponta點數，再至OK·go兌換一卡通加值金。
※活動詳情及規定依得易Ponta公告為準。

日本旅遊優惠
長期優惠
至日本指定
旅遊觀光地點
可享特別優惠
※本活動僅需出示一卡通，詳情依現場為主。

大統百貨和平店
即日起~2015/11/18
當日累計
滿399元送
清淨海環保洗碗精200g乙瓶
※單筆最高限兌換乙瓶，恕不累計計算
※限量150瓶，送完為止

順發3C
即日起~2015/12/05
指定好康商品
最高現省300元
※優惠精選品項詳見現發3C網站。

全美/今日戲院
即日起~2015/12/31
週一至週四購票
享優待票價
※本優惠僅需出示一卡通。
※優惠詳情依現場規定為準。

OK超商
即日起~2015/12/23
售價100元/張
持OK好利聯名卡
至OK·go綁定得易Ponta
好禮三重送
兌換券三張一/得易Ponta300點/參瓶水300ml
※活動詳情及規定依得易Ponta公告為準。

※以上優惠需全額以iPASS一卡通/一卡通聯名卡支付，優惠由可使用一卡通付款之通路門市提供優惠，不得與通路內其它行銷重複、同時併用。詳細促銷商品、優惠折扣內容及注意事項依各通路規定、公告及陳列為準。一卡通公司、各合作通路保留活動內容變更、停止及最終解釋權利。

限定優惠

奧斯卡3D數位影城
2015/10/9~12/31
購買當日電影票
享180元優惠價
※限一筆記錄位置。

奧斯卡3D數位影城
2015/10/9~12/31
每周一
購買當日電影票
加贈小杯可樂乙杯
※詳細活動內容依一卡通網站及現場公告為主。

喜滿客夢時代影城
即日起~2015/12/31
一卡通
專屬套票
優惠價200元
※每卷日限購四張。

黃金愛河
即日起~2015/12/31
黃金愛河名歌廣場
餐飲樂享
9折優惠
※詳細活動內容依一卡通網站及現場公告為主。

義大遊樂世界
即日起~2015/11/30
週末購買成人全票(899元)
免費攜帶兒童(6歲以下，限乙名)
或兒童票半價(290元，限乙張)
※以上優惠擇一使用，兒童須出示證明文件
※須隨種類票，更多優惠請上一卡通網站查詢

義大摩天輪
即日起~2015/11/30
單人85折
雙人同行75折
※以優惠者計算，票價依現場公告為準。

台亞加油站
即日起~2015/12/31
機車加油
天天降1.5元
※須加滿1公升且須加入單輪機車。
※適用彰化(含)以南之台亞加油站機車價。

CHARLIE BROWN CAFE'
即日起~2015/12/31
內用主餐、
蛋糕、單點飲品
享95折優惠
※本活動僅適用餐飲，不適用商品系列。
※需高雄巨蛋店參與本活動。

大樂購物中心
即日起~2015/11/26
單筆消費
滿100元送
KilaDoll晶鑽白金面膜乙M
※每筆發票最多換三片，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Haagen-Dazs
即日起~2015/12/31
指定品項
九折優惠
※本優惠限大立精品門市。

限定優惠

翰林茶館
即日起~2015/11/30
翰林茶館 HANLIN TEA ROOM
內用任一套餐享95折
外帶大杯熊貓珍奶第二杯半價
※套餐優惠限高雄市蜜、文化、赤崁、九曲門市。
※飲品優惠限高雄市蜜、文化、赤崁門市、及翰林茶館高雄夢時代B1門市，每卡每日限購乙次。

戶井北海道米披薩
即日起~2015/11/30
用餐樂享95折優惠
或個人獨享餐4人同行1人免費
※個人與享餐4人同行1人免費優惠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可使用
※以上優惠擇一使用，不得與其他活動、折扣併用。本活動僅高雄市蜜門市。

TAKE TEN CAFE'
即日起~2015/12/31
美式熱咖啡
獨享第二杯半價優惠
※本活動僅限品項僅限美式熱咖啡，不限內用或外帶。本活動僅限捷運高雄國際機場站門市。

高雄輕軌
即日起~2016/01/15
上網登錄資料
持已登錄之一卡通搭乘高雄輕軌
即可月月抽好禮及日本伊豆自由行之旅
※本活動需先登錄，活動期間每卡限一次機會，需於搭乘後三天內或提早登錄卡號方可參加本活動，但如無明間符合資格者可參加當月抽好禮活動，活動最後全部活動期間符合資格者可再參加最終獎項抽活動，詳細規定及活動資訊，請上一卡通網站查詢。

SIMON

一卡通 iPASS Card

iPASS 一卡通

Vol. 2015 NOV

iPASS年終歡樂送

一卡通/一卡通聯名卡7-ELEVEN 每週消費
滿199送39 現金抵用券
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2月8日

消費金額之累積限於同一張iPASS一卡通，
不同票卡互不累積消費金額，限量1萬份！

本活動即先上網登錄：www.i-pass.com.tw/ips/sp/7eleven/

購物·搭車·一卡通

超商/捷運/全台客運

北捷·高捷都能通！

小額消費特約商店

附件(二)-3

聯邦銀行
UNION BANK OF TAIWAN
活動及辦卡專線
(02)2545-5168 (07)226-9393
SIMON
Taiwan 國民旅遊卡
4537 8173 1234 5678
CARDHOLDER NAME
VISA
SIGNATURE
一卡通全台
自動加值天天2%
嗶！嗶！ 2%回饋金回饋
聯邦一卡通，台北捷運嗚ㄟ通！
活動時間：2015/10/1~2016/12/31
●南北捷運：天天捷運站閘門自動加值，即可享加值金2%回饋
●四大超商：偶數日 自動加值，即可享加值金2%回饋
註1. 各通路回饋合併計算，活動期間符合資格之持卡人每戶每月最高回饋300元
註2. 自動加值金將於次次月10日換一回饋至正卡人之信用卡帳戶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利率：5%~1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100元